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教師評量細則

97年4月7日 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校教育水準，特依理學院院教師評量要點、本系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評量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教師評量綜合教學、研究及輔導及服務等三項目計分，其中教學佔20%-60%，研究佔20%-60%，輔導及服務佔15%-40%，總計為100%，通過標準為70分。
- 三、評量計分依據為教授及副教授最近五年表現，助理教授及講師最近三年之表現或其他由校方規範之評量年限（以下統稱評量期間）。
- 四、各評量項目分別依百分量化如下：

〈一〉教學（最高總分100分）

1. 基本授課鐘點數：評量期間每年均符合年基本授課時數九鐘點數規定者計36分，未達規定者每年扣12分（惟依相關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其減授鐘點視為已授課鐘點數）。
2. 授課：年平均授課鐘點數（最高為24小時，依教務處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乘以2分。
3. 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五級分）：學生量化平均值乘以4分。

〈二〉服務與輔導（最高總分100分）

評量期間曾當過導師或系上任一委員會委員二年者，給予基本分數60分。有下列情形者再酌於加分。

1. 兼任行政職務二級主管以上者（含院、校）加10分。
2. 符合留校情形及未違規校外兼職兼課者加10分。
3. 擔任導師，增加一年加5分。
4. 擔任系各委員會委員，增加一項加3分。
5. 擔任院、校各委員會之委員，增加一項加5分。
6. 曾開授各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者加3分。
7. 曾任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者加10分。
8. 承接建教合作且累計金額超過30萬者最高加10分。
9. 承接教學改進計畫且累計金額超過10萬者最高加10分。
10. 其他服務項目，每項至多加3分，最高累計加10分。
11. 上開第3至第10款如受評人為講師及助理教授得分加權三分之二計算。

〈三〉研究（最高總分100分）

1. 承接國科會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或指導學生論文給予基本分數40分。
2. 未獲分配專屬實驗室講師給予基本分數60分。

3.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最高為20分）：

- (1) 大學部學生完成研究(附有報告)每名2分。
- (2) 碩士論文每名2分。
- (3) 博士論文每名4分。

4. 論文：評量期間在國內外專門期刊發表論文計點辦法如下表。

種類及代表性期刊	計 點	
	第一或通訊作者	次要作者
第一類期刊 (SCI 1至500名)	10(本校) 6(非本校)	5(本校) 3(非本校)
第二類期刊 (SCI 501至1000名)	8(本校) 5(非本校)	4(本校) 3(非本校)
第三類期刊(如化學會誌) (SCI 1001至3500)	6(本校) 4(非本校)	3(本校) 2(非本校)
第四類地區性期刊 Regional Journals, 如"化學"	4(本校) 2(非本校)	2(本校) 1(非本校)
第五類：發行量有限期刊 Journals of Limited Circulation 如"成大學報"	2(本校) 1(非本校)	1(本校) 0(非本校)
第六類：教材編寫及專門論著	國立編譯館認 可者或接受邀 請由大書局出 版者 6(本校) 3(非本校)	

5. 上開第3及第4款如受評人為講師及助理教授得分加權三分之二計算。

五、獎項：如優良教師、導師、國科會傑出獎、李國鼎講座等，獎項屬於系級，總分額外加3分；院級，總分額外加5分；校級，總分額外加10分。每一獎項可分別加分，但同質性者，只給分數最高那一項，例如同時獲選為系優良教師、院優良教師總分只加5分，

六、程序：

- 〈一〉受評者得於接受評量當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
- 〈二〉本系組成系教師評審查委員會，於四月十五日前出完成初審作業並書面通知受評人初審審查結果。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